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55號

原告 懷昇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儒

訴訟代理人 古紹瑜

被告 劉鳳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      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  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      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      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      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